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地址：894019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繆筑筠
電話：0928149689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miawmia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汝觀字第1090008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71300047_0008082A00_ATTCH1.docx,
109071300047_0008082A00_ATTCH2.docx, 109071300047_0008082A00_ATTCH4.jpg)

主旨：檢送本所「漫步烈嶼徵圖比賽」及「烈嶼意象短片徵選比賽」簡章及電子海報各乙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至紉公誼，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公所、臺中市南

收文文號：1090007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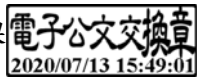
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

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北竿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連江縣東引鄉公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

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
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
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
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
學、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
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
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金門縣金
湖鎮多年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
小學、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金門縣
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
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
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
兒園

副本：本所觀光課



鄉長 洪若珊 公假
代理秘書 洪國棟 代行



漫步烈嶼 徵圖比賽

徵件時間：
109年7月15日起
至109年9月20日止



組別	獎項內容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佳作 2 名：獎金 800
高中職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 佳作 2 名：獎金 1,000
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 8,000 元 第二名：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獎金 5,000 元 佳作 2 名：獎金 2,000

烈嶼意象 短片比賽

徵件時間：
109年7月15日起
至109年9月4日止



金獎：50,000 元
銀獎：30,000 元
銅獎：10,000 元
網路人氣獎 3 名：5,000 元



“透過創作 認識烈嶼之美”

詳細活動辦法請掃描 QR 查詢



「漫步烈嶼徵圖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名稱：「2020年漫步烈嶼」主題繪畫比賽。
- 二、活動目的：烈嶼鄉風景秀麗，島上的自然村落都保有質樸、原始的的人文風貌、軍事營區的坑道碉堡、精神標語、車轍道；壯闊奇麗的地質景觀、還有彷彿被時間凍結的聚落風貌，近期極力打造一鄉一特色的芋頭產業與豐富多彩的觀光活動，期望讓烈嶼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邁向國際，認識烈嶼之美，推展全民美育及倡導藝文風氣。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 五、徵件日期：109年7月15日起至109年9月20日下午5點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投稿主題：題材以烈嶼鄉景觀、產業（芋頭）、人文、印象等為主題均可。
- 七、活動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 八、作品規格：自備畫具、畫材不拘，作品尺寸為8開(270mm x 380mm)，以其他格式作畫不予列入評分，電腦繪圖恕不收件，每人限繳1張作品，作品不得裱裝，圖畫紙可自備亦可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烈嶼九宮遊客服務中心索取。
- 九、報名簡章：報名簡章請至烈嶼鄉公所網站或烈嶼旅遊網下載，參賽者應填妥報名表、授權書後與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
- 十、報名方式：
 - 郵寄報名：郵寄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註明參加漫步烈嶼徵圖活動）。（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894金門縣林湖村烈嶼鄉西路60號。
 - 親自送件：報名表、作品、授權書封裝送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註明參加漫步烈嶼徵圖活動）。地址：金門縣林湖村烈嶼鄉西路60號。請參賽者務必於截止日期前繳交實體作品，若主辦單位未收到實體作品者，視同放棄比賽。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082-364510 觀光課
- 十一、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繪畫等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決議，不得有異議。
 2. 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本所官網及粉絲專頁。
- 十二、作品評選：色彩表現40%、繪畫技巧30%、圖文表現及創意30%。
- 十三、獎項內容：

組別	內容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紙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800+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1,000+獎狀一紙
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2,000+獎狀一紙

➤ 領獎方式：領獎日期、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屆時請得獎者參加。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並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活動時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3.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
4. 創作版權-參酌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請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主辦單位將畫作製作成實體畫冊、文宣、公開展覽、重製、輸出印刷、臉書行銷或其他…方式使用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得獎作品著作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7. 主辦單位依著作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並同意不對本單行使著作人格權。
8.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9. 依中華民國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

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五、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公告之，並保有修改、變更及取消活動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所得保留最終決定權。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__金門縣烈嶼鄉公所__

乙方（授權人）：_____（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乙方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所有，不限地域性永久性以重製、散佈、公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文字、簡報等，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授權人如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漫步烈嶼徵圖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繪畫主題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		
E-MAIL				
學 校 所在縣市	市／縣	學校 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年 班	

烈嶼意象短片徵選比賽活動計畫

一、宗旨

烈嶼擁有最美麗的自然風光、豐富的人文史蹟、悠閒的生活型態與獨特的閩南文化，烈嶼的地質、氣候、水質與特殊的地理位置，適合種植芋頭，再加上水和空氣孕育出烈嶼檳榔心芋，造就烈嶼獨有芋田風光文化意象，為能讓更多國際人士認識美麗的烈嶼，進而拓展國際觀光，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藉由攝影影片甄選活動，蒐集精彩動人的作品，透過發表，成為行銷烈嶼的最佳媒介向國內外推展，吸引遊客前來真實感受屬於烈嶼的迷人魅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烈嶼鄉公所

三、參加資格：

- (一) 不限國籍與年齡，學生、一般民衆，均可報名參加。
- (二) 不限個人或團體參選（人數無限制），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 (三) 多名參選者請確實填寫，徵件截止後恕不接受增加參選者。
- (四) 本人實歲未滿 20 歲者應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四、甄選主題：

- 以「烈嶼意象」為主題發揮。
- 影片類型：以微電影、旅遊紀錄、動態相本等多元影片方式呈現，形式、風格、類型不拘，並可加以進行後製(加入文字、圖畫與特效等)及剪輯。

五、甄選件數及獎勵：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優劣彈性調整

- (一) 金獎 1 名(組):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 (二) 銀獎 1 名(組):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 銅獎 1 名(組):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 網路人氣獎 3 名(組):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六、作品需求、投稿方式、評選標準

報名及交件方式:

1. 請至烈嶼旅遊網(<https://bit.ly/2Vwfpf5>)下載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無則免附), 以 A4 紙本列印填寫。
2. 請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 並於封面處標註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3. 請將文件和光碟一起寄送至 89442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 聯絡電話(082)364510。

(二) 繳件規範:

影片需求: 長度: 3-5 分鐘。

➤ 得獎者需另剪輯 1 支 40-90 秒廣告版。

- 如有劇情對話需有中文字幕，如有英文需附上中文翻譯。
- 解析度需 1920*1080 以上。檔案類型 avi/mov/mpg... 等。
- 作品形式不拘，可用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拍攝短片，也可以動畫形式呈現，符合影片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
-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並同意將參賽作品授權予烈嶼鄉公所於活動期間投票、宣傳、活動使用。
-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
-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三)評選標準： 評分標準及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項目一： 評審小組 (由本所成	80%	1. 影片作品整體表現： 40%(影片整體之架構、表達意象、內涵，以及觀看後之感受)。 2. 主題傳達： 20%(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

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3. 創意性: 10% (內容呈現之創意度) 4. 技巧呈現: 10% (拍攝手法及編輯)
項目二: 網路人氣	20%	網路投票人數
<p>➤ 依照評分標準與比重排名後, 前三名為金、銀、銅獎, 如總分相同, 則以評分項目一、二分數排序。</p> <p>➤ 人氣獎 3 名以網路投票人數為評分標準。</p>		

七、活動時程

1. 徵件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9 月 4 日下午 5 點截止。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 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 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

2. 入圍公佈: 預定 **109** 年 9 月 11 日。
3. 人氣獎線上票選: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八、評審流程

評審流程分為初審、入圍公佈、得獎名單公佈三個部分。

1. 入圍公布 (109/09/11)

由主辦單位遴選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就通過初審之參賽作品進行評選。**將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進入決賽**，入圍作品將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於網站公告。

2. 評審團評選作品(109/9/11~9/27 期間)

- **金、銀、銅獎：**由評審團對二十件入選作品評分(80%)，並配合網路票選分數(20%)，取前三名為金、銀、銅獎。
- **人氣獎：**入圍名單將於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7 日於網站進行人氣票選。評選標準以網路票選，每個帳號每日最多可投 2 票，每件作品每日可投 1 票，對支持的作品可以每天投票累積票數，最高票數可另獲「人氣獎」鼓勵。
- **(若金、銀、銅獎同時為人氣獎，則遞補之)**

3. 得獎名單公佈 (109/10/03)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選者及參選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選資格之權力。凡報名之參選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 (二) 參選作品不予退件，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

- (三) 除自行創作外，投稿作品中出現之第三方影片、影像、音樂及肖像需取得授權使用（請務必附上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外，並嚴禁翻攝、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參選，若有不實者，由參選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除取消入選資格，獎金一併收回。
- (四) 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違者視同棄權，若經得獎，得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
- (五) 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侵犯人權之影像、以及涉及違反兒童保護的影像，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影片。
- (六) 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七) 參選作品如獲入選，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烈嶼鄉公所，烈嶼鄉公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本所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基於宣傳推廣，參選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將參選作品之腳本、影片、照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報導、展出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
- (九) 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主辦單位不得將參選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 (十) 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 (十一) 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二)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三) 參選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

(十四) 參選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獎項得以從缺，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十五)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十六)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入選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十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參選者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八) 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所隨時修訂公告之。詳細簡章內容請上烈嶼鄉公所網站。

2020 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影片長度	
團隊名稱			
作品連結			
影片創作理念 (300 字內)			
代表人 暨聯絡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團隊成員	編號	姓名	聯絡手機
	1		
	2		
	3		
	4		
	5		
	6		
報名提交審查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作品燒錄光碟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同意書(無則免附)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p>本人/本團隊_____報名參加【2020 烈嶼意象短片徵選競賽】，已詳閱本活動知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同意本活動參賽辦法的各項內容，並遵守規定與授權主辦單位以下之權利。</p> <p>一、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活動的後續宣傳與推廣，可將參選作品無償重製、散布分發、公開展示及發表、廣告、廣播或公開播送及網際網路公開傳輸參選作品於相關媒體活動等各項相關權利，並可將該權利授予第三方，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p> <p>二、參選作品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嚴禁具有情色、血腥、恐怖、噁心等違反社會善</p>			

良風俗之影片，以及文字帶有辱罵、不文雅及性挑逗、色情、挑釁之相關字眼。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公告實情，並由參賽者概括相關法律責任。

- 三、立書人同意參選作品及原稿數位檔，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本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書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無抄襲或仿冒，未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或公開發表，並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實或經由檢舉告發，願意接受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五、立書人同意若有違反活動相關規定，將撤銷其獲獎者資格，入圍、獲獎者已領取獎金、獎品及獎狀，應於 7 日內返還主辦單位，若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立書人同意將參選作品，委由承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此致

烈嶼鄉公所

立書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滿 20 歲以下者，法定代理人須簽名同意)

《肖像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須寫此同意書)

本人 _____ (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 _____

(旨拍攝者(個人/團隊)，以下簡稱為乙方) 進行拍攝活動，並簽屬表示接受同意書之

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

以非獨佔性 (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

(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 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三) 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賽主辦單位、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

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雙面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另乙份由乙方或第三方存留(合作

廠商或參賽主辦單位)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之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編號)

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舉辦「漫步烈嶼徵圖比賽」及「烈嶼意象短片徵選比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計畫人員 **陳政伶** 0715 0905
組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陳以德** 0715 1047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周汎** 0715 1345
分層負責授權學務處專用章 0715 1345